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劉安倫
聯絡電話：(02)23432887
電子信箱：alliu@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2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3010000B112680021600-1.pdf、附件二 A03010000B112680021600-2.docx）

主旨：有關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同性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依親面談及文件驗證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本（112）年2月9日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088號函計達。

二、旨案本部已於本年3月17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在案，修訂重點為：

（一）第三點：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爰於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八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以為駐外館處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同性國人依親面談免予審查結婚證書之依據。

（二）第七點：考量部分特定國家人士已擁有我國永久居留權，渠等實無藉與我國人結婚依親之管道變相在臺居留之疑慮，爰藉本次修訂之機，增列免面談條件。

三、自即日起，請貴處依下列原則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我同性國人結婚依親面談作業：

內政部





(一)應備文件：除外籍人士原屬國結婚證書外，申請人應檢具貴處受理結婚依親面談規定其他所有文件及完成駐地驗證程序，始得申請面談登記。

(二)貴處面談申請案無虞後，請辦理下列事項：

- 1、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係取代海外結婚證書供申請人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用，本函正本予國人，副本內政部，併外籍結婚對象之婚姻狀況證明為附件且妥為騎縫，惟該文件請勿驗證。
- 2、核發停留簽證：請核發外籍申請人3個月效期、60天可延期、註記「P」（不登載關係人）之停留簽證，供渠來臺辦理結婚登記。
- 3、驗證在臺申請居留所需文件：請驗發健康檢查證明及無犯罪紀錄證明等文件，供申請人在臺完成結婚登記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辦依親事由外僑居留證之用。

(三)貴處面談後倘認有部分疑慮，惟申請人願意自費另案申請簽證，請依據轉型案精神辦理下列事項：

- 1、核發註記「不得改辦居留」簽證：請核發外籍申請人60天可延期、適當效期、註記「P-不得在臺改辦居留」（不登載關係人）之停留簽證入境，並函請移民署訪查。
- 2、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移民署訪查無虞且經貴處綜合審查通過面談後，核予面談結果通知函供申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 3、核發可延期停留簽證暨驗證文件：查驗申請人檢具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我國戶籍謄本無虞後，核發60天可延期、適當效期、註記「P」（不登載關係人）之停留簽證，併驗發其他申請居留所需文件。

四、茲重申駐外館處同仁辦理結婚依親面談提問時應以莊

重、包容及尊重態度為之，勿過度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問題，儘量藉由交叉詰問當事人雙方共同經歷之重要交往、認識過程、結婚事實及未來規劃與雙方背景等，釐清雙方結婚之真實性。對同性依親面談者，務必提高性別議題敏感度及具性別意識（如勿質疑當事人性向、家人是否贊同等），以避免有歧視之虞。另請就同性依親面談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乙節公告，以利申請人依循辦理，倘貴處依據駐地情形評估不宜公告，亦請敘明理由報部。

五、檢附修正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及「面談結果通知函」範例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駐越南代表處、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緬甸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駐俄羅斯代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蒙古代表處、駐法國代表處、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泗水辦事處、駐清奈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副本：內政部、駐波蘭代表處(兼轄烏克蘭領務)

H2703/25
14:41:47

外交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24 17:0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109號 令

法規體系：外交部/領事事務類

一、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台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臺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

三、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

- (一) 交往經過說明書。
- (二) 外國人之新、舊護照。
- (三) 外國人之護照以外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生證明。
- (四) 外國人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
- (五) 國人之身分證及護照。
- (六) 國人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
- (七) 外國人之本國要求其他國家國民擬與該國國民結婚之應備文件。
- (八) 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
- (九) 外國人無犯罪紀錄證明，須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
- (十) 其他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資料。

雙方當事人應親至該駐外館處或指定地點接受面談。但符合本要點第七點情形者，不在此限。除雙方當事人未依第一項備齊文件外，駐外館處不得拒絕當事人登記面談。

四、實施面談人員應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指定之人員擔任，面談時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為之。

五、面談過程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錄影。面談人員應於實施面談時製作簡要書面紀錄，並由接受面談者閱覽後親自簽名確認。

六、為維護當事人隱私，面談過程不公開。面談人員有保密義務，不得任意對外透露面談過程及結果。當事人不得攜帶錄音、錄影器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其婚姻真實性無虞，得免予面談。但因同一結婚事實曾經面談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 結婚一年以上，雙方並育有親生子女。
- (二) 結婚二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
- (三) 國人旅居外國人之本國二年以上並取得合法居留權。
- (四) 雙方在第三國合法居留二年以上相識結婚。
- (五) 外國人曾在臺修讀大專校院正式學位，畢業後於我國應聘工作並取得應聘事由之居留證一年以上，期間雙方在我國認識交往。
- (六) 外國人取得我國有效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七) 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無虞並經外交部核准。

八、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所繳文件真實性有疑慮者，得函請原發證機關查證，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俟該等機關查復後接續辦理。

九、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後得要求當事人一個月內補正證明婚姻屬實之相關事證，限期未補正者，面談不予通過。

十、駐外館處經面談後認雙方背景或結婚動機有疑慮，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實地訪查國人一方之家庭、經濟、身心等狀況，作為審核申請案之參考，並通知當事人延長處理時間。

十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認為如有再次面談之必要，應以書面載明初審意見，通知雙方當事人補正相關佐證資料並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雙方當事人於收受前項書面通知後，得檢附書面意見並補正足以證明婚姻真實性之事證，登記安排再次面談。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應於雙方當事人依前項登記安排面談後二個月內實施面談。

十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經面談雙方當事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通過：

- (一) 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
- (二)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
- (三) 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
- (四) 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

十三、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對經面談後不予受理或駁回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之申請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資料來源：外交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代表（辦事）處函

地 址：○○○
電 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端○○○與○○籍○○○簽證面談結果事，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於○年○月○日至本處辦理簽證面談乙案，業經審核通過，請於所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核發之日起 6 個月內持本函暨其他應備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 二、另查本函所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業經○○外交部驗證在案。

正本：○○○（國人姓名）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